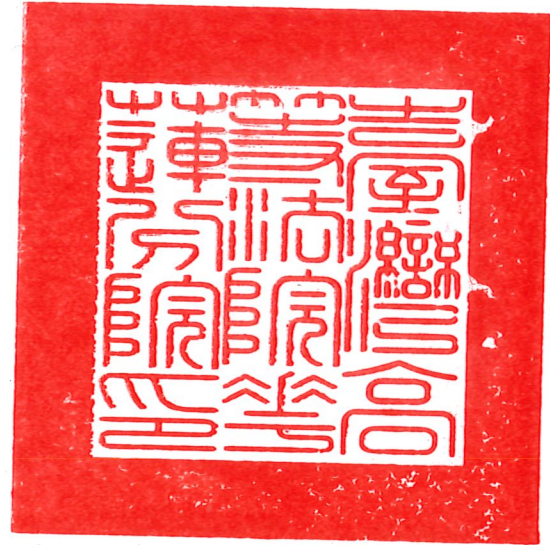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發
發文字號：花分院能人字第110000012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第1次公開甄選法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第2次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1名：邱○義。
- 二、備取2名：李○恩、林○勤。
- 三、備取人員候補期間，自公告之翌日起算三個內有效。

院長洪曉能